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 27026324

聯絡方式：陳春霞 (02) 2706-5866轉222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健保承字第095005760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國立嘉義大學辦理「95年度全國僑外生輔導教師工作研討會」成果報告，該報告中第82頁陽明大學所提持有身分證僑生應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依附父母加保，不可在學校投保及由健保局每月提供電子投保明細等各節，詳如說明，並請轉知有僑生學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95年11月10日嘉大學字第0950023650號函辦理。
- 二、有關持有身分證僑生應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依附父母加保，不可在學校投保乙節，按僑務委員會95年8月4日僑輔在字第09530259421號函業已同意補助持有身分證單獨在公所投保之僑生之自付保險費二分之一，本局亦於95年8月10日以健保承字第0950021168號函請本局各分局轉知各學校配合為渠等改以學校為投保單位，辦理投保手續在案。
- 三、另有關各學校建議本局每月提供投保明細乙節，查本局為加強e化服務，提供投保單位快速便捷之服務，於90年6月起即於本局網站建置網際網路申報系統，提供網路申報異動及下載保險費計費明細等功能，故建請轉知各校，洽本局各分局申請網際網路申報作業或參考

